

ICS 75.180.10
E 92
备案号: 22016—2007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190—2007

代替 SY/T 5190—1991

中文/English

石油综合录井仪技术条件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etroleum mud logging unit

2007—10—08 发布

2008—03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组成和分类	1
3.1 仪器组成	1
3.2 仪器分类	1
4 要求	1
4.1 仪器工作条件	1
4.2 防爆安全系统	2
4.3 连续工作时间	3
4.4 气体分析参数	3
4.5 井深测量参数	3
4.6 工程、钻井液参数	4
4.7 地质分析参数	4
4.8 信号接口系统	4
4.9 计算机系统	5
5 试验方法	6
5.1 仪器工作条件试验	6
5.2 防爆安全系统试验	6
5.3 连续工作时间试验	7
5.4 气体分析试验	7
5.5 井深测量参数试验	8
5.6 工程、钻井液参数试验	8
5.7 地质分析参数试验	9
5.8 信号接口系统试验	9
5.9 计算机系统试验	9
6 检验规则	9
6.1 出厂检验	9
6.2 型式检验	10
6.3 判定规则	10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0
7.1 产品标志	10
7.2 包装	10
7.3 运输	10
7.4 贮存	10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SY/T 5190—1991《综合录井仪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SY/T 5190—1991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防爆安全系统的内容，仪器能在危险区域现场使用（本版的 4.2）；
- 提高了气体分析参数的指标（1991 年版的 4.1.1，4.1.2；本版的 4.4.1，4.4.2）；
- 增加了信号接口系统的参数指标（本版的 4.8）；
- 增加了防爆安全系统的检测，参照国际标准和规范执行（本版的 5.2）。

本次修订引用了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IEC 60079-13：1982《关于爆燃性空气中电器设备第 13 部分：通过增压防护的房屋或建筑物的结构和使用》（*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 Part 13: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room or buildings protected by pressurization*）以及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IMO SOLAS：1997《第一部分：第二章第二节结构的防火、测火和灭火》（*Part: 1 Chapter II - 2 Construction-Fire protection,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extinction*）（本版的 4.2.1）。

本标准由石油仪器仪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河石油勘探局录井公司、上海中油石油仪器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禹荣、周有祥、田文武、禹树岗、周方荣、袁国墩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SY 5190—1987，SY/T 5190—1991。

本标准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出版，当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有歧义时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